

证券代码：874668

证券简称：江锅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 2025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内部审计部门或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绩效、重大项目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应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达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目的。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相应的专职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对公司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和内部控制规范，具备审计岗位所必备的会计、审计、反舞弊、企业管理原则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应不断地通过后续教育和业务培训来保持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七条 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第八条 审计人员不得以任何决策制定者的资格参加被审计单位的实际经营活动，以保持客观公正的能力和立场。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及《公司章程》等保护，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兼任财务以及其他经营性工作；不得参与原经办业务的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要回避；在履行职责时不得接受被审计对象的请客、送礼。

第三章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

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当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汇报。

（五）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

（六）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对子公司的财务、资产、经营绩效、负责人的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的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应当进行后续审计监督，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不落实审计意见和决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浪费的，可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的对象为：公司及所属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认为需要进行审计、检查的其他事项和人员；部门和管理层的内部控制测试与自我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六条 每年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七条 办理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在工作中享有相应的知情权、参与权、审查权、建议权、处理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参加或列席公司有关会议；

（二）查阅公司信息平台的有关信息；

（三）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或可行性报告事前审计；

（四）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五）检查被审计单位的凭证、账簿、报表、资产；

（六）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七）对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采取封存有关资料、紧急制止等临时措施，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独立调查及提出纠正意见，对违法乱纪事项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八）参与制定、修订有关规章制度。

公司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审计管理规章制度，保障内部审计机构拥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参与权、检查权、建议权、处理权等。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拟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按程序报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实施。应取得授权的审计项目必须取得相应的授权方可进行审计。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计划成立审计组，在实施审计前三至五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可以不发送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按要求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提供财务、经营活动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审计时，应当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前调查，确定审计人员，制定审计方案，明确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

时间。

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员可以采用检查、观察、询问、盘点、监盘、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实施审计，及在了解内部控制状况的基础上进行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通过规范方法获得必要的证据材料，并编写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审计人员应对所获得的相关证据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判断并相互验证，评估各种证据的重要性、可靠性及与审计事项的相关性，依据有关证据对具体的审计事项做出审计结论。

第二十四条 对审计事项完成审计后，审计组应出具审计报告，并就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被审计单位若对审计报告有异议且无法协调时，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单位意见一并报公司协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可根据情况采取就地审计和报送审计方式进行，就地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二十六条 内审部门应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并完善审计操作规范、审计底稿规范、审计流程规范和审计报告方式及后续整改监督记录。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对象，审计部门可视情节报请公司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议纪录和证明材料的；
- （二）转移、隐匿、篡改、销毁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 （三）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 （四）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 （五）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监督的；
- （六）拒不执行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的；
- （七）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人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违反本规定，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泄露公司秘密的。

第二十九条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前述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中属于上市公司需要遵守的公开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始具有约束力。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